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经营团队绩效现金奖励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下简称"光华科技"或"公司")激励机制、约束机制,提高管理层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使管理层与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促进股东价值增长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现制定 2018 年度经营团队绩效现金奖励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由董事会下设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基 于责任、权利和义务相结合的原则,结合激励对象所承担的岗位职责 以及其绩效表现确定,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条 本绩效现金奖励方案所指经营团队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公司认定的其它主要管理人员、 考核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章 绩效现金奖励的提取及调整原则

第四条 经营团队的绩效现金激励按照以下表格的计提奖金方式 计算:

表 1: 经营团队绩效现金奖金计算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净利润额	提取比例
分阶	2 亿元及以下	不提取
	2 亿元~2.5 亿元	超过 2 亿元部分提取 20%
	2.5 亿元~3 亿元	超过 2.5 亿元部分提取 25%



备注: 以上净利润是指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第五条 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扣除计提的奖励总额后的实际金额,即按照本方案预先计提对应区间的奖励总额后经审计的净利润须满足本办法规定的触发基数及各区间的起始数。

第三章 绩效现金奖励的操作方式

第六条 本方案的操作方式: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年度报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由公司管理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光华科技年度经营业绩专项审计报告,结合设定的激励对象分配方案具体提出绩效现金奖励分配方案,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在收到分配方案的20个工作日内核准,核准后的20个工作日内由公司将现金奖励发放给激励对象。

第四章 奖励现金分配对象及实施条件

第七条 本绩效现金奖励,用于公司经营团队,上述人员需在公司全职工作、已与光华科技签署正式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并在公司领取薪酬。

第八条 激励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绩效现金奖励的分配。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



处罚的人员:

4、奖励期内发生重大的安全事故、重大的环境污染事故被政府 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人员。

第五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

第九条 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 1、公司具有对本绩效现金奖励基金方案的解释权和执行权,对 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享有本绩效 现金奖励方案项下相应权利的资格;
 - 2、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条 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 1、激励对象应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 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2、激励对象有权按照本绩效现金奖励基金方案的规定,获得绩效现金奖励;
- 3、激励对象因本绩效现金奖励基金方案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并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其它说明。

公司确定本绩效现金奖励方案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 有继续在光华科技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 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光华科技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



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十三条 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5日

